

注款涉及的程序及時間表

注款涉及修訂法例及複雜的行政程序，積金局希望在完成修訂法例及其他所需程序後，可於今年底前公布有關注款時間表及注款安排。因此，積金局籲請計劃成員耐心等待年底前的公布。另外，積金局亦會提供足夠時間讓認為自己合資格，但未獲注款的人士提出查詢。故此，計劃成員無須於現階段就其個別情況作出查詢。



積金局

熱線：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網址：www.mpfa.org.hk

2008年5月



有關政府向強積金 / 公積金計劃成員帳戶 注款的安排

財政司司長在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向符合資格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即公積金) 成員的帳戶注入港幣6,000元，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財政司司長其後在總結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擴寬建議的適用範圍，使更多計劃成員受惠。

此單張旨在臚列可獲注款資格的人士及提醒計劃成員須作出的配合行動。



積金局

獲得注款資格的成員

A. 強積金計劃成員

- 1.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一般僱員 (包括全職及兼職)：**參加了強積金計劃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只要在2008年2月29日當日擁有強積金供款帳戶，而在2007年12月、2008年1月及2月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的有關入息是港幣10,000元或以下。
- 2. 參加強積金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 (即飲食及建造業散工)：**只要在2008年2月29日當日擁有強積金供款戶口，而於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的每月入息平均是港幣10,000元或以下 (即該12個月的有關入息總和除以12)。
- 3. 強積金計劃下的自僱人士：**若在2008年2月29日當日仍然自僱，並擁有強積金供款戶口，其向所屬受託人報告就涵蓋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的計劃財政年度的全年有關入息不超過港幣120,000元 (如涉及兩個計劃財政年度，則只需其中一年的全年有關入息不超過港幣120,000元)。
- 4. 最近失業人士：**於2008年2月29日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但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曾經就業，並在該期間在強積金計劃下有供款紀錄或是公積金計劃成員，只要在上述期內最後一份工作的最後三個月內的任何一個月的有關入息是港幣10,000元或以下。

B. 公積金成員：參加了公積金計劃的成員 (包括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利益計劃)，只要在2008年2月29日當日仍然受僱，而在2007年12月、2008年1月及2月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的月薪是港幣10,000元或以下。

每名符合資格的人士無論擁有多少個強積金帳戶，或同時擁有強積金供款帳戶、保留帳戶及 / 或是公積金計劃成員，均只會獲得注款一次。有關注款將會存入截至2008年2月29日為止累算權益結餘最多的帳戶內。若在職或自僱人士同時賺取多於一份的收入，則其有關入息的總和將會用作釐定是否獲得注款的資格。

計劃成員須作出的配合行動

為確保注款能順利完成，積金局提醒僱主及計劃成員作出以下配合：

- 1. 強積金計劃成員：於2008年2月29日仍受僱的一般僱員 (包括全職及兼職)**
 - 應確定僱主已就2007年12月、2008年1月及2月三個月作出供款；及
 - 若有疑問，可直接向僱主查詢，或聯絡受託人或積金局。
- 2. 強積金計劃成員：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 (即飲食業及建造業散工)**
 - 應確定其於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僱用他們的僱主，已作出供款；及
 - 若有疑問，可直接向僱主查詢，或聯絡受託人或積金局。
- 3. 強積金計劃成員：自僱人士**
 - 必須確定已向所屬受託人申報本年度的有關入息，若尚未申報，必須於2008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有關申報；及
 - 若就計算及申報有關財政年度的入息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所屬受託人。
- 4. 公積金計劃：僱主**
 - 須著手準備現職僱員及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離職僱員的入息、身分證/護照號碼等資料。